

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2023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积极实现一年多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4,400.83元（其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4,360,493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分红），剩余1,199,923,856.5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安动力	6001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华	岳东超
电话	(0451) 86528172 86528173	(0451) 86528172 86528173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电子信箱	DADL600178@263.NET.CN	DADL600178@263.NET.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23,453,985.25	8,044,587,966.03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0,471,924.07	2,528,654,111.39	0.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1,920,614.89	2,575,498,083.91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9,778.60	16,773,593.42	-1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72,432.20	8,763,171.44	-6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80,846.10	-69,686,208.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66	减少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353	-14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353	-140.51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3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9	237,593,000	0	无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64	3,041,100	0	无	0
申韬	境内自然人	0.63	3,016,100	0	无	0
方丽	境内自然人	0.52	2,478,100	0	无	0
陈燕玲	境内自然人	0.26	1,245,916	0	无	0
茹宝珍	境内自然人	0.20	959,900	0	无	0
王文献	境内自然人	0.19	909,969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857,421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7	799,413	0	无	0
李冰	境内自然人	0.13	639,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